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補編

現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訂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訂的內容。

本第一補編須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刊發的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及將成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一補編之詞彙意義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相同。

閣下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5 樓 1507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下列有關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訂將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1. 整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i) 除本補編第 5 段所載變更外，有關「保薦人」的所有提述將改為「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 (ii) 有關「直接投資」的所有提述將改為「直接投資於准許投資項目」。

2. 第 3 頁 – 「1. 引言」

「1. 引言」章節下的第二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本計劃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一。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投資經理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 第 4 頁 – 「2. 受託人及其他主要營運商名錄」

「2. 受託人及其他主要營運商名錄」章節下與「投資經理」相關的資料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投資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
電話：(852) 2280 8686」

4. 第 53 頁 – 「5.1 收費表」

「5.1 收費表」分節下標題為「5.1.1 釋義」分節的附註(7) 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7) 基金管理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平台公司及一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保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或產生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分比計算。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各方或其獲轉授權人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這些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該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5. 第 54 頁—「5.1 收費表」

「5.1 收費表」分節下標題為「5.1.2 重要說明」分節(c)項中與成分基金層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現行收費）有關的第一個收費表（連同其標題）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c) 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現行收費）」

基金管理費的現行收費率的細目如下：

成分基金層面（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當日起之後生效）

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之細目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受託人 費用#	須向平台公 司支付的費 用	投資管理費用	成員服務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0.14%	0.37%	<u>1.00</u> -0.80%	<u>0.20%</u>	1.51%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0.14%	0.37%	<u>0.25</u> 0.20%	<u>0.05%</u>	0.76%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0.14%	0.37%	<u>0.60</u> 250.5025%	<u>0.10%</u>	1.1125%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	0.14%	0.37%	<u>0.66</u> 250.4625%	<u>0.20%</u>	1.1725%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0.14%	0.37%	<u>0.26</u> 250.2125%	<u>0.05%</u>	0.772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0.14%	0.37%	<u>0.35</u> 250.3025%	<u>0.05%</u>	0.8625%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ⁱ⁾	0.14%	0.31%	0.30%	<u>0%</u>	0.75%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ⁱ⁾					

」

6. 第 54 頁—「5.1 收費表」

在「5.1 收費表」分節下標題為「5.1.2 重要說明」分節(c)項中與基礎基金層面（傘子單位信託／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收取的基金管理費之細目有關的第二個收費表下的腳註#之後加入以下的新腳註##：

「## 成員服務費是指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就 (i)透過不同方式或渠道與客戶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親身拜訪解答客戶疑慮和現場展示最新強積金知識的實際應用，以加強與客戶的溝通）；(ii) 電話服務中心\查詢熱

綫服務；及 (iii) 客戶教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強積金講座、市場回顧、法規更新及分享會等）提供之持續服務所產生或收取的費用。」

7. 第 56 頁－「5.2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5.2 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分節下的第一段第三句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下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平台公司、投資經理、~~保薦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即《強積金條例》第 34DD(2) 條目所提述的「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轉授權人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8. 第 75 頁－「6.10 提取累算權益」

在「4. 就歸因於僱員成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服務年期之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如適用）而言，參與僱主在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之後隨即加入以下文字，作為新的一段：

「然而，若參與僱主本身的供款可產生不同類型的權益，並希望以不同的次序進行抵銷，則該參與僱主可透過「積金易」平台提出有關申請。」

9. 第 79 頁－「7.1 估值與定價」－「7.1.1 本計劃」－「(c) 單位的估值」

在「7.1 估值與定價」分節下「7.1.1 本計劃」分節中標題為「(c) 單位的估值」的第四段之後隨即加入以下文字，作為新的一段：

「就投資於基礎基金的成分基金之估值而言，倘若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無法取得基礎基金的單位價格，將使用該基礎基金的最新所能得到的基金價格以計算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

10. 第 80 頁－「7.1 估值與定價」－「7.1.1 本計劃」－「(d) 暫停估值及定價」

此 7.1.1(d) 分節的倒數第二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當宣佈暫停後，受託人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積金局。受託人亦將緊隨在宣佈暫停後，及暫停期間內（至少每一個月一次），在受託人的網站 www.bocpt.com 或透過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允許且受託人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可不時決定的一份香港主要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發佈或安排發佈暫停公告。」

11. 第 83 頁－「7.4 刊發資產淨值及價格」

「7.4 刊發資產淨值及價格」下的一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成分基金及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在每個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發行價及贖回價，將透過受託人的網站 www.bocpt.com 或透過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允許且受託人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免費向公眾發佈於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一份香港主要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發佈。發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包括於認購或贖回時可能需要求支付的賣出差價或買入差價。」

12. 第 91 頁－「詞彙」

「營業日」的定義將由下文完全取代：

「**營業日** 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i) 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或

(ii) 僅就描述在出現惡劣天氣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而言：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照常營業進行證券交易；及
- B. 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仍可繼續處理以下事項：(1) 透過電子方式處理基金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指示；(2)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安排；及 (3) 基金估值，

則該日或該不足一日稱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惟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可共同酌情決定任何該日或該不足一日不被視為「營業日」。」

13. 第 92 頁－「詞彙」

在「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或「預設投資策略」的定義之後隨即插入以下新定義：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14. 第 93 頁－「詞彙」

在「自僱人士」的定義之後隨即插入以下新定義：

「「惡劣天氣」 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

「「惡劣天氣交易日」 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符合「營業日」定義第(ii)項所列準則的某一日或不足一日。」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